

出租房成传销窝点 房东被罚五万

租出去的房子可不能不闻不问啊

收了1200元的租金,将房屋出租出去,没想到租房者却在房屋里搞起了传销,最后房东不仅被没收了1200元的房屋租金,还被罚款5万元。近日,房东一次性缴纳了罚没款。这是绍兴首次对为传销活动提供出租房的房东作出行政处罚,也给众多的房东敲响了警钟:以后在出租房屋时,要多长个心眼,不能一租了事,而要进行必要的监管。

宿舍里查出传销窝点

去年10月,绍兴市工商

局、公安局查处了一个位于马山邮政局楼上宿舍的传销窝点。该窝点内有传销人员9名,执法人员对他们进行调查询问后得知,这房子是他们租来的。

根据调查,该出租房产权归绍兴市邮政局所有,由市区一家公司全权管理和负责处理该房产的一切事宜。9名传销人员自称是外来务工者,支付了半年房租1200元后住进了该房,在房里搞起了传销。

绍兴市工商局认为,租房方应该对其出租房尽到管理义务,保证出租房被用于合法用途并

且向公安机关备案。然而,那家公司把房租收进算数,没有尽到管理责任,结果让出租房沦为传销窝点。

房东要多留意出租房情况

据了解,《禁止传销条例》明确规定,凡是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、培训场所、货源、保管、仓储等条件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没收违法所得,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“有钱收就行,什么人都敢租,一些房东的不良心态导致出

租房变成了传销行为的藏匿场所。”绍兴市工商局的相关负责人表示,在查处的案件中,大多数传销活动在出租房内进行,其实房东只要稍加留意就很容易发现的,但是一些房东却只认钱不认人,导致出租房变成了藏污纳垢之所。

工商部门提醒房东们注意,要在出租房屋前详细询问租客的职业和租住的用途,保留其身份证复印件;出租后要定期进入房间查看情况,避免出租房成为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滋生的“温床”。

■汤帆



女高管幽会健身教练遭偷拍

牵出武汉首例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

企业女高管幽会健身教练,谁知被人偷拍性爱视频,并被勒索20万元。女高管无奈报案,牵出武汉市首例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。目前,罗某因涉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被批捕。

女高管被敲诈20万

张薇(化名)是武汉市某大型企业女高管,平时喜欢去健身房锻炼。这期间,她与一名年轻的健身教练成了情人。

去年9月初,张薇接到一陌生男子电话,称:“我们手上有你和健身教练在酒店开房的视频,你到××网上看一下,给我们20万,就帮你把这个视频关闭。”

起初,张薇以为是骗子在“诈”她,便没太在意。可没过两天,她的好友纷纷打来电话,提醒她有隐私录像被挂在网上。张薇赶紧上网查看,发现视频是真的。

无奈之下,张薇按对方提供的账号汇款2万元,要求对方将挂有该视频的网页关闭。对方收款后,网页关闭了。但几天后对方索要余款,并重新打开网页,威胁如收不到余款,将发送网页地址给其家人。张薇觉得这是个“无底洞”,遂向武昌警方报案。

警方捣毁信息来源

警方分析研判后,将突破口定在一些“信息咨询公司”,因为

它们掌握大量公民个人信息,张薇的基本信息很可能是通过他们泄露的。

去年10月18日,民警突袭武汉广场写字楼内的武汉卫斯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,当场抓获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某。调查发现,罗某的电脑及移动硬盘内,存有大量公民个人隐私信息,其中包括张薇及其他被害人户籍资料、移动电话通话清单、社会关系等资料。

在罗某的QQ聊天记录中,民警发现其贩卖被害人信息给男子吕某、夏某。该记录显示,吕、夏二人正是敲诈张薇等人系列案件的嫌疑人。去年12月,吕某、夏某在上海落网,现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批捕。

锁定高端人士诈财

罗某今年35岁,大专文化。去年,他注册成立武汉卫斯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,经营范围包括民事调查、商务、经济事务调查等。

据罗某交代,他通过从移动通信、金融单位、医院等部门工作人员手中购买、收集,大肆获取公民个人信息。他还在某网站租了一个广告位,宣传其公司。吕某、夏某看见后与其联系,询问是否有高端人士的个人信息出售。罗某遂提供某大型企业女高管张薇(化名)等多人信息,包括手机号码、职业、职位、家庭住址、

社会关系、通话详单等。吕某收到信息后,将钱款汇入罗某指定账户。

吕某等人从名单中挑出“有油水”可敲诈的对象,将张薇作为“猎物”。根据其手机通话详单,发现她与某健身教练过从甚密,关系不一般。再通过跟踪发现,两人总是去某酒店一房间幽会。吕、夏二人于是在该房间安放针孔摄像头,偷拍张薇的婚外性行为。

张薇开始并不就范,吕、夏便根据罗某提供的信息,给张薇的好友打电话,让他们去看性爱视频,以此给张薇施压,逼迫其给钱。

■《长江日报》
李锐 许丽薇 石杨

小作坊里出生的“皇家礼炮” 到了娱乐城里身价坐上火箭

一瓶造价才二三十元的假酒,放入娱乐场所,摇身变成售价数百甚至上千元的洋酒。正是这种暴利让不法分子铤而走险。去年12月26日,随着广东陆丰籍犯罪

嫌疑人林桂海的落网,上虞警方成功侦破一起制售假洋酒案。

前日,警方披露有关细节:犯罪嫌疑人林桂海常常打一枪换一个地方,生产制造的假洋酒除部分流入上海外,不少被销往宁波、嵊州、新昌等地的娱乐场所。

2008年9月9日,上虞市工商部门在百官街道赵家村内查处了一个洋酒制假窝点,共查获6个品种1311瓶假冒洋酒和

一辆运酒的面包车。

上虞市公安局经侦部门随后从这辆面包车入手进行调查,发现车主登记的是林桂海的名字,而这辆面包车曾去上虞一家叫“魅力金座”的KTV送酒。

经过层层“剥丝抽茧”式侦查,林桂海的弟弟林桂海落入警方视线。2009年12月26日,林桂海带着2瓶假洋酒在江苏无锡一家高档娱乐场所洽谈业务时,被警方抓获。

林桂海,28岁,广东陆丰市人。他手下的员工大多是从老家雇来的亲友。2008年,林桂海来到上虞,今年6月,林桂海选择上虞百官街道赵家村的偏僻出租房,以灌装、贴牌方式非法生产假冒洋酒。

林的“洋酒”生产工艺并不复杂,就是将各类色素兑入普通红酒和假酒液中,在塑料桶中一搅拌,再分别装入贴着“黑方”、“芝士士”等商标的各种洋酒瓶,打上盖子就成了。其中,相当一部分包装是回收的真酒包装,这使得这些假酒更加难以辨认。

“洋酒”造好后,由葛

某等负责推销,林负责批发销售。当时,“魅力金座”即将开业,葛立即与娱乐城有关负责人联系,说他有一批相当便宜的“洋酒”,口味“正宗”,双方一拍即合。

警方在案件侦办过程中发现,这些“洋酒”的“出厂价”一瓶只有10到20元,中间人卖给夜总会或酒吧,每瓶也仅40~50元。而等这些“洋酒”最终卖到消费者手中时,每瓶从数百元到数千不等,差别只在于外包装上是“人头马”还是“皇家礼炮”。

而且,在逃期间,林桂海还在外地生产假洋酒销售到上海、宁波、嵊州、新昌等地的娱乐场所。

目前,林桂海、葛某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移送起诉。

■杜静静 叶圣一



会稽山始于1743年

绍兴人爱喝的绍兴黄酒

湖海闻名天下。在绍兴黄酒的故事里,人们更爱喝会稽山。会稽山,始于1743年。绍兴人爱喝的绍兴黄酒。



物美

WU MART

大卖场